2027 年上半年
黃大仙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
會議時間表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闡述第七屆(2024 至 2027 年)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在 2027 年上半年的會議時間表，以及區議員出席會議的安排。

背景

2. 《區議會常規》(下稱「《常規》」)第 26 條(2)訂明，會議主席負責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《常規》第 27 條訂明，在實際情況許可下，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須至少兩個月召開一次。

準則

3. 黃大仙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按下列準則制訂：

(一) 區議會會議定於單月星期二下午舉行；

(二) 召開區議會大會後，委員會會議將於單月星期二或四舉行；

(三) 如遇公眾假期或重大節日，會議日期可作適當改動；

(四) 如受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影響，會議會順延；以及

(五) 區議會主席可安排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。

就上述第(三)至(五)項所述情況的確實會議日期，秘書處會另行安排及通知相關議員／委員。另外，有關會議的日期或時間可能按需要修訂。

2027 年上半年會議時間表

4. 按上文第 3 段的準則，2027 年上半年的會議時間表定於附件。所有會議將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。2027 年下半年的會議日期將容後公布。

出席會議

5. 區議員須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會議。區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不得低於 80%。區議員有責任準時出席會議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。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。詳情請參閱《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》。

6. 《常規》第 64 條訂明申請缺席會議及批准缺席申請的程序；第 65 條訂明因缺席區議會會議而喪失擔任議員資格的通用情況。缺席會議通知書範本載列在《常規》附錄 4。計算出席率時，如區議員有合理理由並獲批缺席會議，其未能出席的會議數目將不會被計算在出席率統計的基數內。

7. 請區議員遵守《常規》下的相關要求。

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
2026 年 10 月

附件

2027年上半年
黃大仙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
會議時間表

	會議	日期	時間
區議會	第 1 次	2027.1.5 (星期二)	下午2時30分
	第 2 次	2027.3.2 (星期二)	下午2時30分
	第 3 次	2027.5.4 (星期二)	下午2時30分
委員會			
(1)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	第 1 次	2027.1.19 (星期二)	下午2時30分
	第 2 次	2027.3.16 (星期二)	下午2時30分
	第 3 次	2027.5.18 (星期二)	下午2時30分
(2)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	第 1 次	2027.1.26 (星期二)	下午2時30分
	第 2 次	2027.3.23 (星期二)	下午2時30分
	第 3 次	2027.5.25 (星期二)	下午2時30分
(3)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	第 1 次	2027.1.21 (星期四)	下午2時30分
	第 2 次	2027.3.18 (星期四)	下午2時30分
	第 3 次	2027.5.27 (星期四)	下午2時30分
(4) 交通運輸委員會	第 1 次	2027.1.14 (星期四)	下午2時30分
	第 2 次	2027.3.11 (星期四)	下午2時30分
	第 3 次	2027.5.6 (星期四)	下午2時30分
(5) 房屋委員會	第 1 次	2027.1.12 (星期二)	下午2時30分
	第 2 次	2027.3.9 (星期二)	下午2時30分
	第 3 次	2027.5.11 (星期二)	下午2時30分